附件1

“百年风华•无锡记忆”党员教育全媒体作品

创作大赛报送要求

1、参评作品使用邮箱、网盘、移动存储设备（硬盘、U盘）报送均可。内建3个分类文件夹：作品、表格、文本。将作品电子文件、报名表（汇总表）word文档、解说词（创意说明）word文档分别存入相应类别文件夹。

2、作品报送格式：文件按“作品名-分类-报送单位”格式命名，例如：“《XXX》-微视频-XX区委组织部.mov”。视频作品报送MOV（1080/50i/50Mbps）格式或MP4（1080/25P/8Mbps）格式视频文件，画幅宽高比为16:9，不带有遮幅，包含有字幕和无字幕两个版本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新媒体作品已在线推出的，报送作品链接二维码；未在线推出的，报送作品的预览、体验、试用版本。文创产品除报送实物作品外，还需报送设计图稿或实物照片（以jpg格式报送，CMYK色彩模式，A3尺寸，300dpi，照片需标明注释）。

3、参赛作品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一经报送，不再更改和替换。制作单位署名不超过两家（系列作品除外），报送的系列作品应为统一策划、同一风格体系的作品。